

#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20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8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3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與工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接受評量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教授及副教授每5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3年接受一次評量。系主任應於2月15日前通知該年度應接受評量之專任教師，於3月15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
-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 第四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各項所佔比例以教學（15-55%）、研究（15-55%）、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但三項合計必須為100%。
1. 教學成績方面：以授課鐘點數及教學反應調查表得分數為基準，100分為滿分。於評量期間滿足授課鐘點數要求者（即每學年至少開授12鐘點科目，但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時，可據法調整），得教學成績80分。評量期間之授課鐘點數總合，若有多或少於應授鐘點數者，每一鐘點各加或減教學成績2分。而評量期間所有開課科目之教學反應調查表中全體學生給分之平均分數高於4.5分者，每多0.1分加教學成績2分；低於3分者，每少0.1分減教學成績2分。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個案考量。
  2. 學術研究成績方面：以5年內發表論文於本系教師升等認可辦法之B級以上之國際級期刊計算，每篇25分，100分為滿分。
  3. 輔導及服務成績方面：基分為70分（以100分為滿分）。
    - ①校內服務方面（加分上限為20分）：
      - ①主辦學術會議。
      - ②主持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以年度平均計畫數（四捨五入）。
      - ③對成功大學募款工作之貢獻。
      - ④負責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訪問。
    - ②校外服務方面（加分上限為10分）：
      - ①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或相關重要職務。
      - ②擔任材料學會重要幹部（理事長、總幹事）。
      - ③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以上職務。
    - ③輔導方面：
      - ①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
      - ②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其他之貢獻依個案另行討論。
- 第五條 教師在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特殊績效事實另訂之。
- 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評量審查會議時，至少須經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70分（含）以上，且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